

摘要	
涉及人士	A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 A先生 - A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B公司 - 有意申請主板上市的申請人 B先生 - B公司的董事及聯合創辦人
事宜	鑑於賄賂事件，A先生及B先生各自還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的董事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3.08及3.09條
相關刊物	指引信HKEX-GL68-13 (「GL68-13」) 及HKEX-GL96-18 (「GL96-18」) 上市決策HKEX-LD92-2015
議決	聯交所決定，(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A先生及B先生各自均不適合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及(ii)基於A先生對A公司有重大影響力，A公司不適合上市。

## 實況

### A公司與A先生

1. A先生為A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亦是A公司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2. 根據法庭在A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前不久發出的判決，前中國政府官員X先生因在大約十年前收取了A先生就換取其協助A公司申請若干政府撥款的賄賂，被裁定受賄罪成。
3. 在該賄賂案中，A先生在法庭判決中被列為證人，但並無遭檢控或定罪。然而，有關法庭判決表明，X先生被定罪乃基於其收取了A先生為換取其協助而提供的賄賂。

### B公司與B先生

4. B先生是B公司的董事兼聯合創辦人，並打算在B公司擬議上市後繼續擔任其董事。他負責B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5. C先生是B公司的前董事，曾向前中國政府官員Y先生餽贈禮物及支付報酬，以期望加快B公司產品的監管審批程序。該等事件前後持續七年，最近一宗發生於B公司擬提交上市申請前大約六年。
6. 根據法庭判決，Y先生因收取了C先生就換取其協助B公司申請的賄賂，被裁定受賄罪成。在該賄賂案中B先生及C先生被列為證人，但並無遭檢控或定罪。然而，根據有關判決，B先生對C先生計劃行賄Y先生之事預先知情。

### 考慮事宜

7. (i)鑑於賄賂事件，A先生及B先生各自還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及(ii) A先生對A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可會影響到A公司是否適合上市？

### 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原則

8. 《主板規則》第3.08條當中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9. 《主板規則》第3.0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10. GL96-18第17段訂明，如有事件令人嚴重質疑個別人士的品格或誠信以及其是否能夠誠實、善意及為適當目的行事，則該個別人士未必適合出任董事。該個別人士涉嫌賄賂便是一例。評估需按個別情況進行。
11. GL96-18第18段進一步訂明，若一名董事不再適合出任董事，其繼續出任董事將損害少數股東利益。如他同時極有可能控制或對發行人的營運及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不論他是否停任董事，該公司都可能不再適合繼續上市。
12. GL68-13第3.4段亦訂明，若控股股東須對賄賂事件承擔責任，則只要其有能力對新申請人產生重大影響，新申請人將不適合上市。至於何謂重大影響則要按個別情況經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評定。

### 分析

13. 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引領及監督發行人的事務，因而能影響發行人經營業務的方式。此

外，董事會還受託管有公眾資金。因此，擔任董事的人選必須具備適宜的品格、經驗、誠信及才幹是至關重要的。

14. 賄賂是嚴重罪行，令人嚴重質疑董事的品格及誠信，以及其能否履行董事職責，做到誠實、善意及為適當目的行事。
15. 聯交所在評估A先生及B先生各自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時，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二人各自在有關賄賂案中參與的角色及性質）。
16. 兩個個案中，A公司及B公司都聲稱A先生及B先生在個別賄賂案中並無被檢控或定罪。然而，有關的法庭判決中清楚列明(i)A先生確有行賄；及(ii)B先生知悉另一名董事計劃行賄。A先生直接參與涉及A公司的賄賂事件，以及B先生（其負責B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在知悉涉及B公司的賄賂事件後卻未有表示反對又或採取任何行動阻止，令人質疑二人的品格及誠信。因此，聯交所認為A先生及B先生繼續出任董事將會分別損害A公司及B公司的股東利益。
17. 此外，基於提呈的事實及情況，A公司及B公司各自的保薦人未能證明並使聯交所信納A先生及B先生各自符合《主板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具備所需的品格和誠信標準。
18. 在A公司的個案中，A先生乃A公司的控股股東，即使辭任A公司董事及一切管理層職位，其對A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仍能發揮重大影響。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包括A先生直接參與涉及A公司的賄賂事件及其作為A公司的控股股東對A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聯交所認為A公司不適合上市。

## 議決

19. 基於上述具體事實及情況，聯交所決定，根據《主板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A先生及B先生均不適合出任發行人的董事。聯交所亦認為由於A先生對A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因此A公司不適合上市。

\*\*\*\*